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6-074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本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凡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1101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参股公司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77。

(2) 投票简称：“赢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赢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 1	《关于参股公司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 元
------	-----------------------------------	--------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为：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霞

联系电话：0755-23968617

传 真：0755-8826511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B栋1101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53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请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附件一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股公司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盖章（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